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規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接收、覆核及評估供董事會推選之候選人之提名,包括由股東提名者。

除非獲董事建議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有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成員」)(獲提名者除外),將下列文件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 15 樓 1502 室)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1. 成員作出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選(「獲提名人」)參選董事,當中應包括其姓名、聯繫詳情及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及
2. 獲提名人作出之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獲提名為獲提名人,並於當選後擔任董事,當中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a)至(e)分段所規定之其詳細資料,並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任何與(f)及(h)至(v)分段有關之資料。

根據細則第 88 條,上述通知應於最少七(7)天內作出,而寄交上述通知之限期應由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計算,並於舉行該股東大會當日的七(7)天前結束。

附註: 若獲提名者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須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之確認函。

若成員有意於指定用作推選之股東大會以外場合建議人選參選董事，有關成員可以下列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十分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以上成員，均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函，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ii) 要求函必須包括上文第1、2項及／或附註（如適用）所述資料，並須由提交要求函者簽署，並遞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 本公司將核實該要求函，待證實有關要求函屬妥當合規後，董事會將進行委任董事之所須程序，包括召開股東大會。
- (iii) 股東大會將於遞交要求函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並無於提交要求函當日起計二十一(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交要求函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